

消费警示

# 买到泡水车,为何不能“退一赔三”?

## 法院: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通讯员 郑雯倩 杨丽斯

自他人处购入“事故车”,到手后发现竟是泡水车,到法院起诉却没法“退一赔三”,这是为什么?日前,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购车合同,被告退还原告购车款19.8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已自动履行了判决确定的相应义务。

李某从事二手车买卖和租赁。2021年8月,李某以个人名义在江山某汽贸有限公司股东据某处购买了一辆奥迪二手车,双方协商一致车辆价款为19.8万元。收到车辆后,李某将车辆转卖给叶某。然而接手后不久,叶某在给车子装定位时发现车子不但出过交通事故,而且线路等存在发霉现象,疑似为泡水车,遂找到李某讨要说法。

李某得知情况后,当即联系据某,并在据某推荐下将车子送至鉴定机构鉴定,最终确定该车辆为泡水车,且并非据某在交易过程中所说的“虽然出过交通事故,但已在奥迪4S店精修”的车辆。在多次找据某协商未果后,李某认为据某及汽贸公司在本次购车过程中存在欺瞒行为,因而诉至江山法院,要求撤销双方买卖合同,车辆退回被告,被告三倍返还购车款59.4万元,并承担车辆退回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据某虽系汽贸公司股东,但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交易过程中据某系代表公司或受其委托,且李某和据某二人实际均是以转买转卖方式来赚取

差价,故二人之间为买卖合同关系,与汽贸公司无关。由于李某并非为个人或家庭需要购买该车辆,即他并非消费者,因此李某和据某之间的关系并非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关系,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此外,在李某购车时,据某虽告知李某车辆系事故车,并未告知系泡水车,导致李某无法实现正常购买车辆的目的,故李某依法可主张解除合同并返还购车款。

根据以上分析,法院对原告李某提出的解除车辆买卖合同、返还购车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遂判决车辆买卖合同解除,据某退还李某购车款19.8万元,并由第三人叶某配合据某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驳回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车辆买卖中,买方到法院主张“退一赔三”的案件并不少见。“退一赔三”的请求权基础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但是适用惩罚性赔偿需要满足买卖双方一方可以认定为消费者,一方可以认定为经营者。消费者需为个人或家庭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因此,不要简单认为买方是个人就一定是消费者,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相关规定,消费者的定性还是要从购买目的来考量。

近年来,二手车交易市场日益繁荣。为避免在二手车买卖过程中遭遇闹心事,不论是买家还是卖家,都要注意提高甄别能力和法律风险意识。

引以为戒

# 低价购入假冒玩具再以正品价格销售

通讯员 海薇

将低价购入的假冒玩具以正品价格销售,半年销售额达15万元。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一起涉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案件。

吉利猫有限公司(Jellycat Limited)是英国知名儿童玩具生产企业,享有“JELLY CAT”等多枚注册商标。该公司旗下产品“巴塞罗熊”深受消费者好评。

2021年5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刘某、任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JELLY CAT”的商品,且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将带有假冒“JELLY CAT”商标的“巴塞罗熊”以正品价格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共计金额29万余元,其中已销售金额15万余元,未销售金额14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某与任某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刘某交代,自己是看到网上有很多店铺在卖毛绒玩具,销量都不错,就找到大学同学任某帮忙,开了一家专门卖假冒“巴塞罗熊”的网店。

刘某、任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共获利4.2万余元。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刘某退出两人所有违法所得。最终,法院以被告人刘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8万元;被告人任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 伪造妻子签名 弄虚作假被罚

通讯员 金淑丽 金磊

日前,武义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罚一名虚假诉讼当事人,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

在该院柳城法庭审理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是武义某银行,被告是傅某旺夫妻及傅某斌夫妻。案件进行诉前调解时,傅某斌称其妻曾某人在金华,不方便到武义参与调解。法官告知其可以让曾某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参与案件调解。

调解当日,傅某斌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并无曾某签名,法官先让其签下调解协议并让其补交授权委托书。后傅某斌向法院提交了授权委托书。法官为此联系曾某核查授权是否属实。“我被告了?我什么时候签授权委托书了?”面对法官的询问,曾某感到莫名其妙。

经核查,授权委托书上曾某的签名系傅某斌伪造,其在未经曾某授权的情况下,代曾某参与案件调解。傅某斌坦言,当初为哥哥傅某旺做担保时,妻子就不太同意,现在又因为这事当了被告,要是被妻子知道,肯定要吵架,加上又认为自己可以代表妻子参与调解,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他伪造了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

根据傅某斌的行为和认罪态度,法官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近日,傅某斌交纳了相关罚款。

据了解,在本案司法确认审查期间,曾某对调解协议的内容予以追认。

法治漫画



## 假烟贩子哪里逃!

2017年至2021年,全国共办理涉烟犯罪案件4.3万起,查获假烟210万件、烟丝烟叶近10万吨,收缴制假烟机1700余台。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390余起,刑事拘留4.4万人,先后组织破获一批案值上亿元的特大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亿元。

新华社 王鹏 作

生活与法

# 离婚不到一年就要求降低抚养费 法官:未能证明其收入等发生重大改变,驳回!

通讯员 黄法

夫妻离婚后不抚养孩子的一方需要给付抚养费是法理常情,可有些父母竟然在孩子面前上演尔反尔的一幕。近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法院判令被告按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支付原告抚养费。

柯某和陈某于2012年5月生育一子小柯。2020年12月31日,柯某与陈某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小柯由陈某抚养,柯某需要支付抚养费,其中小柯小学期间每月支付5000元,小学毕业直至成年每月支付10000元。然而,柯某在一次性支付了截至2021年5月底的抚养费后,就再也没有付过钱了。

2021年11月,小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柯某按离婚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抚养费。柯某却声称,自己目前经济状况困难,无法按协议约定的标准承担抚养费,要求法院按当地抚养费的最低标准予以调整。

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离婚协议书中对原告抚养费的负担进行了约定,该离婚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

示,双方应遵守并履行。被告未按离婚协议履行抚养义务,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给付抚养费,故被告应当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关于被告要求调整抚养费标准的抗辩意见,鉴于离婚协议系当事人对于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一系列事项整体处理而自愿达成,且自被告离婚至今间隔不足一年,时间尚短,其亦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其收入水平、生活状况、负担能力等已发生重大改变,故对于被告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信。

### 法官说法:

子女抚养费减免的条件有以下三种:一是一方因工资或收入减少;二是一方因病或伤残;三是一方因服刑等其他原因没有经济收入的。应当注意的是,上述情形,必须达到使原定抚养费标准不能给付或不能全部给付时,才能提出不付或减少给付数额请求。如果虽有上述情形,但仍有能力按原定标准给付抚养费的,其要求不付或少付子女抚养费的请求不能获得支持。如有的原工资很高或有巨额收入,后来工资或收入虽有减少,但仍有足够能力支付原定子女抚养费的,其要求不付或少付子女抚养费的请求,法院不能支持。